

##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大安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柯文哲市長

紀錄：莊明潔課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個案裁示：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10101	民炤里 周暉泰里長	建請提高排水設施容量與檢討側溝更新入案機制。	水利處	請水利處將里長意見納入研議，並公布側溝更新評估辦法，列管3個月。
1110102	臥龍里 邱奕承里長	本里和平實小畢業生應保障就讀實驗國中。	教育局	本案請教育局針對實驗教育轄區升學執行方式研議，列管2個月。
1110103	昌隆里 王志剛里長	建請考量由民間企業認養改進建國橋下八德市場拆除、陽光加油站搬遷、新工處辦公室搬遷等空間作為藝文展演特區，緣至「建國啤酒廠與中山女高附近（大T計畫）」，促進都市空間永續活化發展兼以節省政府維管公帑。	產業局 新工處	本案請產業局將八德市場退場後之規劃方案向里長說明，並將里長建議納入，列管2個月。
1110104	龍生里 沈鳳雲里長	里內建築物外牆磁磚脫落，陳情未獲重視，權責誰擔。	建管處	(本案已辦理完畢，市長了解原委後未有裁示)
1110105	龍安里 洪秋甲里長	地政單位進行土地重測產生土地面積減少造成民怨案。	都發局 地政局	本案請地政局研議本市土地重測面積減少問題之通案處理方式，列管2個月。
1110106	錦華里 溫美珠里長	本(錦華)里杭州南路2段93巷24號至52號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建管處	請工務局長向彭副市長報告研議後再行辦理，列管2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10107	敦煌里 傅吉田里長	請市府盡快打通信義路4段239巷道路(捷運信義線,信義安和站5號出口巷道),提供救災車輛通行,以保障里民安全行的權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捷運局 新工處 建管處	本案由黃副市長邀集捷運局、里長、首泰及地主一同協商解決方案,列管1個月。
1110108	錦泰里 范燕淇里長	側溝蓋及溝體更新時應該一條鞭,才不致於延宕工期,造成各權管單位推諉責任。同時要建立一套監督機制,避免在施工過程中皆無權管單位到場監工,只任由施工廠商自行監工,施工品質缺乏保障。	工務局 新工處 水利處	本案請工務局研議側溝蓋、溝體事權統一問題,列管2個月。
1110109	錦泰里 范燕淇里長	大小巷道在銑鋪路面後經常留下污漬黑路面及綠色標線人行道,造成環境污染。另外,一、二十米標線人行道竟出現3種顏色,破壞市容整體美感。	交工處 新工處	(本案交工處已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撤案。)
1110110	群英里 石忠勝里長	打造寧靜巷弄行人安全,避免空污的高品質居住環境:請研議整合巷弄停車格至室內停車場,以及成功市場停車場完工後群英里比照在地里(群賢里)優惠。	停管處	本案由停管處研議停車優惠,列管2個月。
1110111	群英里 石忠勝里長	徹底解決社區野鴿衍生隱球菌恐致老人、小孩腦部病變及環境污染。	區公所 動保處 環保局	本案請區長擔任PM,協助解決社區野鴿問題,列管2個月。
1110112	龍門里 黃絹家里長	公共瓦斯管線安檢與更新。	產業局 大台北 瓦斯	(本案大台北瓦斯已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由區公所列管。)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10113	龍門里 黃絹家里長	建請都發局將辛亥路2段85號(學府三小段374地號等9筆土地)，地目維持為機關用地，勿變更為其他用途。	都發局 更新處 住都中心 軍備局	(本案權責機關已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撤案。)

六、散會：下午3時15分